



童軍成員參與商業活動的指引

本通告取代 2009 年 1 月 15 日所發出之特別通告第 02/2009 號。

本會是非牟利之青少年制服團體，目的旨在促進青少年身心精神之陶冶與啟發，使能成為良好公民，有助於社會。方法是在成年人引導下，以童軍誓詞與規律為本，給予歡愉而富吸引力之有進度性訓練，以達成本會目的。本會絕不鼓勵亦不同意任何人士利用其童軍身分以達致任何商業的目的。

現提醒各級童軍成員，本會禁止成員利用其童軍身分／關係或所得之資料，或以童軍單位的名義進行與童軍運動無關的商業活動或推銷商業產品。特此通告，請各成員、領袖及政務委員嚴格遵守。

香港總監

吳亞明

